

证券代码：400204 证券简称：柏龙 3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亚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,647,7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秀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江夏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二节“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及

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根据该所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0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2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2,9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,493,0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1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	500	0.32%	154,500	99.61%	100	0.06%

	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500	0.32%	154,500	99.61%	100	0.06%
3	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500	0.32%	154,500	99.61%	100	0.06%
4	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500	0.32%	154600	99.68%	0	0.00%
5	《关于续聘2024年	400	0.26%	154,400	99.55%	300	0.19%

	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			
6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200	0.13%	154,600	99.68%	300	0.19%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300	0.19%	154500	99.61	300	0.19%
8	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400	0.26%	154600	99.68%	100	0.06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鹏 熊希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临时增加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